**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办事处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6年新街口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28号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6002800，传真：010-66002804；电子邮箱：xjkjdbsc-xxgk@bjxch.gov.cn。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服务标准化水平**

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专栏整改工作。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完善信息内容，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信息和规范性文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力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链接有效、查询便利，内容更新及时，信息全面。

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积极梳理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积极拓展清单内容及清单所涉领域，公开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办件类型、办件对象、办理科室、办事指南共5个方面。

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障申请渠道畅通，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分别办理、归口答复”模式，建立专门台帐，填写《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办单》，转交相应职责科室研提答复意见，经职责科室审核后，交分管领导审阅，办结后由办事处办公室统一答复并存档。确保在时效限制内完成答复，答复格式、内容规范。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二）整合信息公开资源，构建完善政务公开发布渠道**

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开展民意调查，征集为民实事，提高街道决策的有效性、针对性。加强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图书馆3处信息查阅点建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街道西四片区准物业服务管理、“e回收”资源再生服务管理平台、垃圾分类等工作，人民网、央视网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街道拆违工作，北京电视台作了专访；街道报纸《新街口之声》每月2期，对街道工作进行展示宣传。街道打造信息公开新媒体平台，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根据受众特点，设置不同议题。建设智慧社区信息发布系统，在多个社区安装电子显示屏，利用远程终端设备发布文化娱乐、办事指南等，实现信息便民惠民。

打造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根据受众特点和需求，个性化设置议题，突出新媒体特色，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切实增强传播效果。街道推出“北京新街口”、“新街口云党建”、“共同体”三个政府微信公众号。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政府网站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扩大受众群体覆盖率。加大新媒体发布政府权威信息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

**（三）扩大政务参与，加强政府信息宣传解读回应**

加大政府信息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发布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及时发布权威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解读稿件，有效开展舆论引导，拓宽政策解读及宣传通道。进一步拓宽便民服务通道。在利用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等传统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新街口之声》、新街口街道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体宣传解读政策法规。

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建立完善主动回应机制，不断提高回应能力，实现回应常态化。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建立健全街道门户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制度，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及时更新完善街道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领导简历等信息，便于群众查询。

**（四）强化机制保障建设，夯实政府公开工作基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街道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信息链接有效，增加网站搜索功能，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整合街道门户网站信息资源、互动业务和办事服务功能等，加强街道门户网站集约化、标准化建设。推进街道门户网站升级改造，使信息内容更加准确、实用，功能设置更加便捷。进一步明确街道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强化安全保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互动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提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文件下载，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新街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新街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新街口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和《新街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四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街道领导班子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学习。主任办公会专门安排主责科室对《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进行解读,专题听取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内容等各项情况汇报。街道利用干部集中学习时间，组织科室负责人及信息员认真学习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开展问题答疑，进行问卷测试。加深具体工作人员对工作条例的认识，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做到有据可依。实现对各分管科室领导和科室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在街道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街道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定期更新行政执法事项和相关依据。公开处罚事项目录、依据、处罚内容等。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情况。定期向市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报送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二）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公开**

探索推进政府会议开放。通过认真筛选，选取居民比较关注、影响力较大的议题，初步尝试主任办公会会议开放，邀请辖区居民代表列席参会。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积极做好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构建涵盖“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社区电子屏”一体的全媒体宣传平台，对就业创业重大政策实行联动发布。搭建充分就业管理平台，完成16000余名低龄退休人员的信息采集录入。继续利用QQ就业援助平台，推荐 300 人就业。与用工单位、兄弟单位、街道其他相关科室联动，举办5场大型就业援助招聘会，挖掘1000余个岗位信息，30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

推进公共服务公开。实现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共服务大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公开。在政务大厅内设置的触摸屏查询机及网上政务大厅，公布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法定依据、办事流程、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方便群众查询。编制服务事项指南，明确服务事项“八要素”，与公共服务大厅实行的“办事服务一次性告知”相配合，简化办理流程，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及扩展探索街道服务事项清单，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推进社会治理信息公开。街道加强对为民实事的公开，每年年初公开到街道门户网站及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让辖区居民了解为民办实事计划。街道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工作信息化建设，通过建设社会组织工作管理平台、建设社会组织工作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建立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数据库等形式进一步整合社会组织资源，实时掌握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动态，为社会组织及地区百姓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为社会组织规范发展以及活动考核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通过提供信息化水平促进更为完善的公益服务。城市环境是民生领域的重中之重，对于治理“开墙打洞”、拆除违法建设进行结果公开；全年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清洁活动12次；组织环境志愿者参加大型宣传义务活动；开展义务植树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围绕世界水日等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次，使城市环境治理的公开形式多种多样。

**三、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1名全职工作人员，6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1个专门信息申请受理点，开辟了3个公共查阅点。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强化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组织街道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举办街道及社区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答卷；梳理街道公共服务事项61项，整理服务事项与便民指南25条；主动公开动态信息305条，在相关科室的大力配合下维护更新其他栏目职能、服务、法规等信息30条；接收依申请公开5件。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1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33%；法规文件类信息1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10%；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65%；行政职责类信息5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15%；业务动态类信息53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6.77%，涵盖了政务活动、会议培训、人事、统计调查、工作总结、公示公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计划生育、教育发展、公益事业等内容。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305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307条。

围绕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及时印制宣传手册、利用社区宣传橱窗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展公开形式。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特点，为方便市民受理和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基础上，及时在公共场所组织宣传性活动，主动宣传政策信息，方便居民及时了解和查阅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同上年相比，增加5件。

其中，当面申请2件，占总数的40%，同上年相比，增加3件；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20%，同上年相比，增加1件；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以信函形式申请2件，占总数的40%，同上年相比，增加2件。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2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20%是法规文件类信息，2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4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

2、答复情况

 “同意公开”的3件，占总数的60%，主要涉及辖区失业就业情况、辖区矫正人数等信息。

“信息不存在”的1件，占总数的20％。

“非本单位掌握”的1件，占总数的20％。

**（三）咨询情况**

2016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7人次。其中，现场咨询3人次，占总数的11.11%；电话咨询18人次，占总数的66.67%；网上咨询6人次，占总数的22.22%。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6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6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六）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6年本单位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

**（七）保障培训情况**

街道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有效地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新街口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积极探索“四位一体”工作模式，由门户网站公布信息、公开热线电话提供咨询、街道公共服务大厅一对一接待及街道辖区图书馆查阅点组成的“网、电、厅、点”四位一体模式，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栏、门户网站，始终将政府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提升工作的透明度、认知度。通过《新街口之声》报纸、微博、微信、网站平台实现信息公开公众问答、网上调查、主任信箱、信息推送等功能，能够及时有效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所需相关信息，做到“听”民声、“答”民疑、“解”民忧。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需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的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能力。二是公开的深度广度仍需进一步深化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涉及行政权力运行中“决策、执行、结果、管理、服务”全过程，也涉及公众参与、会议开放、数据开放等新任务，现有公开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

**（二）2017年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信息的质量，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以便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现阶段多加强经验做法交流，勤于思考，取长补短，完善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使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常态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坚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强化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居民为目的，利用网络、查阅点等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四是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三级清单动态管理。**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落实，督促指导街道各业务职责科室对三级清单涉及信息的“应公开、尽公开”，并及时修订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三级清单。

**五是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完善街道图书馆、公共服务大厅、业务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如配合政府开放日，增强信息公开传播力度，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社会单位和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61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7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6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3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